

2021 年
中山市第一市区人民检察院 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中山市第一市区人民检察院 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 七、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十一、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中山市第一市区人民检察院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中山市第一市区人民检察院是国家法律监督机关，是市人民检察院的派出机构，在市人民检察院的领导下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能。

我院主要履行的法律职能：

（一）依法履行批准逮捕、提起公诉等职责，打击刑事犯罪，妥善化解矛盾纠纷，推动完善社会治理，为人民群众安居乐业营造稳定的社会环境；

（二）强化对刑事、民事和行政诉讼的法律监督，推进公益诉讼工作，为中山和谐建设营造公平正义的司法环境。

二、部门机构设置

（一）我院机构设置情况

我院内设 10 个部门和 4 个驻乡镇检察室。各部门的主要职责分别为：

1. 政治部（加挂机关党委的牌子）。负责本院党组织建设、思想政治、检察文化和工青妇、计划生育等工作，负责人事劳资管理，协助市检察院管理检察官等级和开展检察人员教育培训工作，承办本院检察官考评委员会日常事务。负责对本院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贯彻执行法律、法规和上级决定、规定的情况进行督察。承办对检察人员违法违规行为的举报和控告，并按管理权限进行查处。受理检察人员不服处分的申诉。制定廉政建设制度，组织开展廉政纪律教育。

2. 办公室（加挂司法警察大队的牌子）。负责机关文电、会务、机要、档案、保密等工作。协助院领导处理检察政务，组织协调院重要工作部署、重大决策的贯彻实施。起草审核相关文件文稿，管理秘书事务，处理检察信息，编发内部刊物。负责领导同志批办事项督查工作。指导、协调、管理本院新闻宣传工作。负责检查、监督司法警察执行法律、法规的情况，执行传唤，送达法律文书及押送、看管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依法执行强制措施，管理司法警察警容警貌、警用标志，负责办公楼的安全保卫和有关警务活动。

3. 第一检察部。负责对法律规定由基层检察院办理的除第二、三检察部承办案件以外的刑事案件的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出庭支持公诉、抗诉，开展相关立案监督、侦查监督、审判监督以及相关案件的补充侦查。办理基层检察院管辖的相关刑事申诉案件。负责刑事检察综合指导和综合性专项工作。

4. 第二检察部。负责对法律规定由基层检察院办理的交通肇事、危险驾驶、故意伤害、抢劫、盗窃、抢夺等犯罪案件的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出庭支持公诉、抗诉，开展相关立案监督、侦查监督、审判监督以及相关案件的补充侦查。办理基层检察院管辖的相关刑事申诉案件。

5. 第三检察部。负责对法律规定由基层检察院办理的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侵犯财产（不含抢劫、盗窃、抢夺等罪名）、职务犯罪等犯罪案件的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出庭支持公诉、抗诉，开展相关立案监督、侦查监督、审判监督以及相关案件的补充侦查。办理基层检察院管辖的相关刑事申诉案件。

6. 第四检察部。负责对法律规定由基层检察院办理的未成年人犯罪和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案件的审查逮捕、审查起

诉、出庭支持公诉、抗诉，开展相关立案监督、侦查监督、审判监督以及相关案件的补充侦查。开展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和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

7. 第五检察部。负责办理向本院申请监督的民事、行政案件的审查。承办对同级人民法院民事诉讼活动的法律监督，对审判监督程序以外的其他民事行政审判程序中审判人员的违法行为提出检察建议，对民事行政执行活动实行法律监督。开展民事支持起诉工作。办理基层检察院管辖的民事、行政申诉案件。同时，负责办理法律规定由基层检察院办理的公益诉讼案件。负责对同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的公益诉讼案件，派员出席法庭，依照有关规定提出检察建议。办理基层检察院管辖的公益诉讼申诉案件。

8. 第六检察部。负责受理向本院的控告和申诉。负责对本院管辖受理的刑事申诉案件进行审查。承办本院管辖的国家赔偿案件和国家司法救助案件。负责对社区矫正机构等执法活动、对刑事判决、裁定执行、强制医疗执行、羁押和办案期限的监督，羁押必要性审查。

9. 综合业务部。调查研究国家公布的与检察工作有关的法律、法规、政策的执行情况，提出意见和建议，承办相关法律法规的修改研究论证工作。组织开展检察理论研究和检察实务调研工作。负责司法体制改革综合协调相关工作。承担本院检委会日常工作。同时，负责案件的统一受理流转、办案流程监控、涉案财物监管、法律文书监管、案件信息公开。统一组织办案质量评查、业务考评和业务统计分析研判。

10. 检务保障部。制定实施检察机关财务和装备规划，编制本院支出规划和部门预决算。负责本院财务管理、国有资产管理、政府采购等工作。承办对有关案件的现场勘验，收集固定和提取与案件有关的痕迹物证并进行科学鉴定，对

有关业务部门办理案件中涉及技术性问题的证据进行审查或鉴定工作，管理本院司法鉴定、视听资料和信息化建设工作。

11. 驻乡镇检察室。负责受理辖区内群众的举报、控告、申诉和相关来信来访；受理、发现执法不严、司法不公问题，对诉讼中的违法问题依法进行法律监督；开展法制宣传、参与辖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和平安创建，监督并配合开展社区矫正工作。

（二）人员构成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我院核定编制 115 人（其中政法专项编制 108 人，工勤编制 7 人），另有司法辅助人员指标 48 人。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实际供养人员 162 人，其中政法专项编制 107 人，工勤编制 7 人，退休人员 2 人（省属退休人员 1 人，市属退休人员 1 人），司法辅助人员 46 人（由地方财政保障经费）。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本级预算。

第二部分 2021年部门预算表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中山市第一市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5135.5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5123.5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中山市第一市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00
		二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5135.50	本年支出合计	5135.50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中山市第一市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二十六、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5135.50	支出总计	5135.50

注： 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中山市第一市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00	12.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2.00	12.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表中数据根据批复填列。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中山市第一市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5135.50	4553.00	582.50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123.50	4541.00	582.50	0.00	0.00	0.00	0.00
20404	检察	5123.50	4541.00	582.50	0.00	0.00	0.00	0.00
2040401	行政运行	4646.00	4541.00	105.00	0.00	0.00	0.00	0.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40.00	0.00	14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09	“两房”建设	60.00	0.00	6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10	检察监督	202.50	0.00	202.50	0.00	0.00	0.00	0.0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75.00	0.00	75.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00	12.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00	12.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2.00	12.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表中数据根据批复填列。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中山市第一市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5135.5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5123.5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中山市第一市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5135.50	本年支出合计	5135.50
		二十四、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5135.50	支出总计	5135.50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本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 中山市第一市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5135.50	4553.00	582.50
[204]公共安全支出	5123.50	4541.00	582.50
[20404]检察	5123.50	4541.00	582.50
[2040401]行政运行	4646.00	4541.00	105.00
[20404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40.00	0.00	140.00
[2040409]“两房”建设	60.00	0.00	60.00
[2040410]检察监督	202.50	0.00	202.50
[2040499]其他检察支出	75.00	0.00	75.00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00	12.00	0.00
[208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00	12.00	0.00
[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12.00	12.00	0.00

注：表中数据根据批复填列。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 中山市第一市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 计	4553.00
[301]工资福利支出	[501]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3807.00
[30101]基本工资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589.00
[30102]津贴补贴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1200.00
[30103]奖金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478.00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457.00
[30113]住房公积金	[50103]住房公积金	360.00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723.00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719.00
[30201]办公费	[50201]办公经费	88.00
[30202]印刷费	[50201]办公经费	3.00
[30205]水费	[50201]办公经费	5.00
[30206]电费	[50201]办公经费	30.00
[30207]邮电费	[50201]办公经费	40.0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 中山市第一市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211]差旅费	[50201]办公经费	15.00
[30213]维修（护）费	[50209]维修（护）费	30.00
[30216]培训费	[50203]培训费	45.00
[30217]公务接待费	[50206]公务接待费	9.00
[30224]被装购置费	[50204]专用材料购置费	27.00
[30226]劳务费	[50205]委托业务费	60.00
[30228]工会经费	[50201]办公经费	32.00
[30229]福利费	[50201]办公经费	25.00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208]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5.00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50201]办公经费	90.00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75.00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9]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00
[30302]退休费	[50905]离退休费	12.00
[310]资本性支出	[503]机关资本性支出（一）	15.0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 中山市第一市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1002]办公设备购置	[50306]设备购置	15.00

注： 表中数据根据批复填列。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 中山市第一市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777.00	777.00	0.00	0.00
“三公”经费	79.00	79.00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70.00	70.00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	25.00	25.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5.00	45.00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9.00	9.00	0.00	0.00

注： 一、行政经费是指用于维持单位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二、“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中山市第一市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2296003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0.00	0.00	0.00
2296004	用于教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0.00	0.00	0.00

注：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中山市第一市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 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0.00	0.00	0.00
无	无	0.00	0.00	0.00
无	无	0.00	0.00	0.00
无	无	0.00	0.00	0.00
无	无	0.00	0.00	0.00

注： 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 中山市第一市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 计	582.50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435.50
[30201]办公费	[50201]办公经费	10.00
[30206]电费	[50201]办公经费	50.00
[30209]物业管理费	[50201]办公经费	90.00
[30213]维修（护）费	[50209]维修（护）费	60.00
[30216]培训费	[50203]培训费	30.00
[30226]劳务费	[50205]委托业务费	42.40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53.10
[310]资本性支出	[503]机关资本性支出（一）	110.00
[31002]办公设备购置	[50306]设备购置	45.00
[31013]公务用车购置	[50303]公务用车购置	25.00
[31099]其他资本性支出	[50399]其他资本性支出	40.00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中山市第一市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9]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7.00
[30399]其他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509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27.00
[399]其他支出	[599]其他支出	10.00
[39907]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59907]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10.00

注：表中数据根据批复填列。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 中山市第一市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合 计	4553.00	4553.00	4553.00	0.00	0.00	0.00	0.00
中山市第一市区人民检察院	4553.00	4553.00	4553.00	0.00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3807.00	3807.00	3807.00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719.00	719.00	719.00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00	12.00	12.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资本性等支出	15.00	15.00	15.00	0.00	0.00	0.00	0.00

注： 表中数据根据批复填列。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 中山市第一市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 计	582.50	582.50	582.50	0.00	0.00	0.00	0.00	
中山市第一市区人民检察院	582.50	582.50	582.50	0.00	0.00	0.00	0.00	
水电费支出	50.00	50.00	50.00	0.00	0.00	0.00	0.00	
物业管理费支出	90.00	90.00	90.00	0.00	0.00	0.00	0.00	
检察系统专项工作经费(办案业务经费)	60.00	60.00	60.00	0.00	0.00	0.00	0.00	
检察系统专项工作经费(业务装备经费)	45.00	45.00	45.00	0.00	0.00	0.00	0.00	
捕诉和审判监督业务经费	18.00	18.00	18.00	0.00	0.00	0.00	0.00	
民事行政与公益诉讼业务经费	18.00	18.00	18.00	0.00	0.00	0.00	0.00	

部门 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 中山市第一市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 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达政法转移支付 资金(业务装备经 费)								

注： 表中数据根据批复填列。

第三部分 2021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1年本部门收入预算5135.5万元,比上年增加329万元,增长6.8%,主要原因是基本支出收入预算比上年增加217万元,项目支出收入预算比上年增加112万元;支出预算5135.5万元,比上年增加329万元,增长6.8%,主要原因是基本支出预算比上年增加217万元,项目支出预算比上年增加112万元。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1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79万元,比上年增加21万元,增长36.2%,主要原因是2021年新增公务用车购置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7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25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45万元),比上年增加22万元,增长45.8%,主要原因是2021年新增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接待费9万元,比上年减少1万元,下降10%,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控支出。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

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1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 777 万元，比上年增加 95.5 万元，增长 14%，主要原因是 2021 年需购置新公务用车，日常办公办案需求增加及运行成本上升，导致机关运行经费增加。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1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 188 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 160 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 0 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 28 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 1864.25 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 0 平方米，车辆 13 辆，单价在 10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 125 万元，主要是购置新公务用车、办公设备，进行听证室建设等。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1 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	绩效目标
无	0	无
无	0	无

注：本年度无重点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指省直行政（参公）单位、事业单位用于因公出国（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公务接待的经费。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具体包括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